**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养老）**

| 序号 | 类别 | 要素 名称 | 十四五保障举措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  质量 |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 1.对有意愿的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实施适老化改造。 2.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开展质量提升和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划分。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或探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 每个县（区）力争培育创建四星级养老机构1个，完成培育创建三星级养老机构2个、二星级养老机构至少3个（巴中经济开发区至少1个）。2022年每个县（区）社会化运营的床位数不低于65%。 |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
| 2 | 养老  体系 |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 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引导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把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 在重点镇、中心镇建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
| 3 | 医疗  保障 | 养老医疗政策保障 |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 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达100%。 |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
| 4 | 综合  监管 | 综合监管能力提升 | 建立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红黑名单”管理。 | 实施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红黑名单”管理，探索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编号等信息实地公开。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
| 5 | 人才  建设 | 养老服务人才建设 | 建立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护理人员给予适当从业补贴。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养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建立社工引领志愿者服务机制，培育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 | 对养老护理员实行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各县（区）2021年底前按巴中市规定的标准出台具体的发放政策。 |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
| 6 | 规划  布局 | 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设置规划建设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未达到规定最低标准的，不得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审查。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2022年，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
| 7 | 财政  保障 | 财政  投入保障 | 把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和养老服务项目配套资金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预算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 2022年，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 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